

# 未成年人顺手牵“车” “溜”了一圈当场被查

5月20日零时40分,赤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在开展夜检夜查行动时,发现一辆黑色轿车由南向北突然减速停入右侧人行道上,敏锐的交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发现驾驶员和乘车人都是学生模样,执勤交警马上对驾车少年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显示并未饮酒,在要求出示驾驶证等证件时,该少年称没拿。

经过交警再三询问,该少年说出了实情:“我和朋友在松山区步行街玩的时候,听说在松山区一小区内有辆奥迪车,车里有钥匙。”出于好奇,该少年和朋友便来到小区找到了这辆车,发现车钥匙真的在车里,于是二

人便将车开出小区,本来想着“过瘾”后就把车放回来,结果没走多远,就被交警查获了。

鉴于驾车少年的陈述,对其疑似偷开他人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执勤交警立即联系辖区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二大队民警对驾车少年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五条之规定,通知其家长到场后,要求家长对其严加管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给予

驾车少年罚款2000元的处罚,因其属于未成年人,免于行政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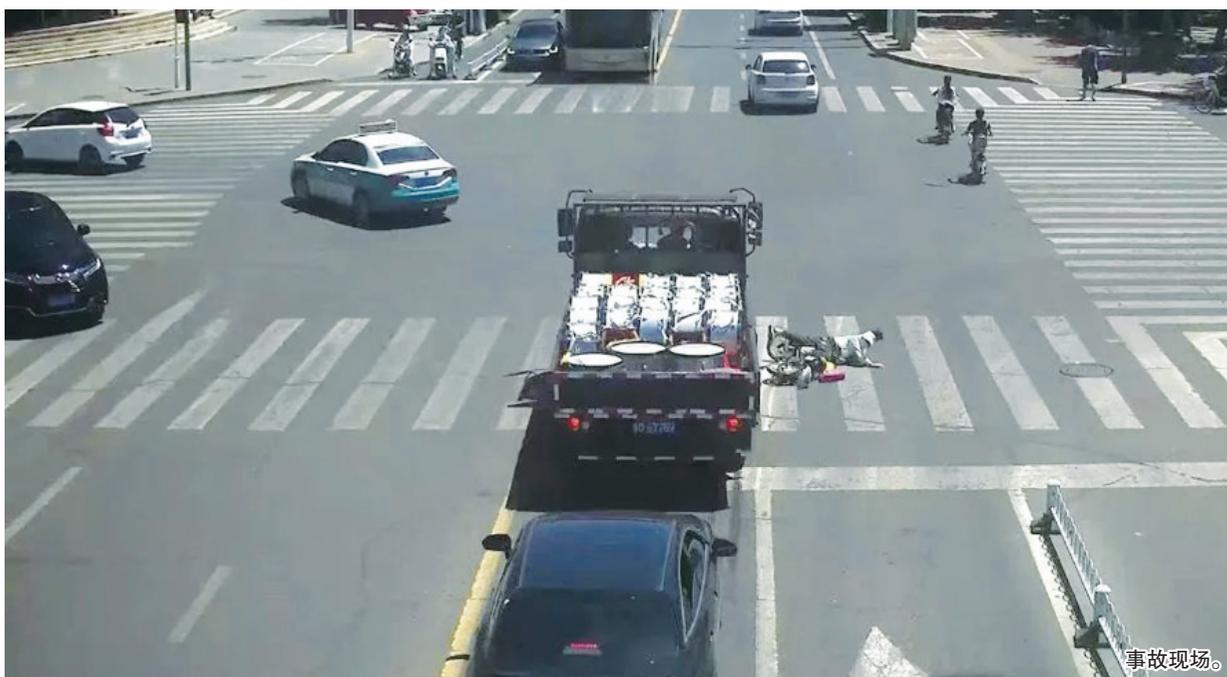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派出所民警对驾车少年偷开他人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000元的处罚,因其未成年,免于行政拘留。

**交警提示:**此案件为广大未成年人及家长敲响了警钟,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也就是说,18周岁以下的未成

年人是禁止驾驶机动车的,未成年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是违法行为,且隐患极大,他们缺乏交通安全知识,缺乏对路面动态交通状况的判断,缺乏熟练的操作,容易因操作不当引发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因此,广大未成年人家长、监护人的看管千万不能疏忽,要切实负起监护责任,教育叮嘱未成年人不能漠视交通法律法规,特别是不要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小过不生,大罪不至”,加强未成年人交通安全法律知识教育是对孩子生命的必要保护,也是对他人安全的负责。

(邢珊珊)

## 事故猛如虎 别拿生命赌



事故现场。

骑电动车肆意驶入机动车道,并且疏于观察道路交通状况,那会是什么样的后果?6月30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发生一起电动车与轻型货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

当时,杨某驾驶两轮电动车,沿银河街由西向东行驶至宝山路交叉路口西侧,在没有观察路况的情况下,竟选择占用机动车道左转,“嘭”的一声,与左侧同向直行的轻型货车碰撞在一起。电动车的“突然袭击”,让处于视线盲区的货车驾驶人付某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制动措施,最终造

成车辆受损、杨某受伤的交通事故,幸运的是杨某只受了轻伤。

赤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元宝山区大队事故中队接警后迅速到达现场,面对交警的询问,杨某表示确实存在侥幸心理,为图方便占用机动车道行驶,左转弯时,也没有认真观察,结果与轻型货车发生刮碰,致使交通事故的发生。“我正常行驶,没想到电动车能骑到机动车道上,我听见‘嘭’的一声就赶紧踩刹车。”货车驾驶人付某委屈地说。

交警部门认定,两轮电动车驾驶人杨

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道的右侧行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之规定。电动车驾驶人杨某负全部责任,货车驾驶人付某无责任。

(王海涵)

## 路遇检查现场饮酒 法律岂容投机取巧

近日,路遇交警查酒驾,“急中生智”当场饮酒的奇某收到法院的刑事判决书。奇某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并罚款两千元。这是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达拉特旗大队查获的一起奇葩案件。

不久前,达拉特旗交警大队民警在夜间巡逻时发现一辆黑色小型越野车形迹可疑。随后,该驾驶人将车停在一小区内,下车准备离开时被赶来的民警拦住,并闻到该驾驶人满身酒味。民警要求该驾驶人出示驾驶证、行驶证等证件时,该驾驶人却回到车上开始喝啤酒欲掩盖其酒驾行为,边喝酒边说自己之前真没喝过酒。

随后,民警将驾驶人奇某带至医院进行血液检测,最终确定奇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77.85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证据面前,驾驶人奇某羞愧难当,无言以对,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供认不讳,并承认其想通过再次饮酒逃避法律的制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验或抽取血样前又饮酒,经检验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的,应当认定为醉酒。也就是说,酒驾后驾驶人当着交警的面喝酒,企图通过这种方式来逃避酒驾查处的,会被视为驾车时就已经饮酒了,这种投机取巧的伎俩可能会让事情变得更严重。

(邱榕)

## 电动车撞人逃逸 交警循迹速破案

发生了交通事故后,可以擅自离开现场吗?当然不行。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胜区大队执法办案三中队民警快速侦破了一起交通事故逃逸案。

5月29日18时45分,许某驾驶电动车,沿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兴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与纺织街交叉路口向南行驶时,将其前方同方向步行的80岁老人党某撞倒,致党某受伤,造成车辆局部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许某驾车逃逸。

接到党某报警后,执法办案三中队民警随即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工作,经过连续数小时研判分析,最终怀疑一辆白色车身的两轮电动车极有可能是肇事车辆。后经民警进一步侦查,确定了该电动车最后的行驶方向,逐步缩小查找范围,最终成功找到肇事车辆和肇事逃逸嫌疑人许某。

在证据面前,许某对自己撞伤行人党某后驾车逃离现场的事实供认不讳,并如实供述了事故发生及肇事逃逸的全过程。

目前,许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该案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查看有无人员伤亡,如有人员伤亡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和报警电话,第一时间救治伤员。切勿心存侥幸逃避责任,肇事逃逸的后果必然是面临法律的制裁。

(刘跃陆)

## 心存侥幸肇事逃逸 后车拍下事故过程

6月28日8时许,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鄂伦春自治旗大队民警接到报警称,一车主停在小区的机动车被撞,肇事者逃逸,请求出警。

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因事故发生在小区内,无道路监控装置,也无目击证人,且现场地上无任何车辆碰撞后的碎片,都给案件的侦破带来了一定难度。办案民警并没有放弃,继续进行缜密勘查,发现被撞车辆后侧停放的小型轿车配有行车记录仪,通过调取视频,锁定了肇事车辆驾驶人何某某。

大队民警依法传唤肇事嫌疑人何某某。经审讯,驾驶人何某某对其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供认不讳。何某某交代,当日4时许,她驾驶小型越野客车在鄂伦春旗阿里河镇经贸局家属楼小区倒车时,与另一辆汽车尾部相撞,因心里害怕,况且事故时间比较早,并没有人看见,索性捡起地上车辆碰撞碎片,驾车逃离了现场。可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她撞车逃逸的全过程被后车行车记录仪录了下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鄂伦春自治旗交警大队对驾驶人何某某肇事逃逸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尚不构成犯罪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900元并处以行政拘留15日、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同时承担被撞车辆的修理费用。

**交警提示:**遇到交通事故后,千万不要选择逃逸,应该积极配合交警处理事故现场,一念之差就可能酿成大错,最终也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

(于娜)

## 男子醉驾抗拒执法 被追刑责悔不当初

6月21日22时,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城区大队三中队临时设卡开展打击酒驾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在对一辆黑色小型轿车进行例行检查时,民警发现该驾驶人身上散发出刺鼻的酒味,竟然还穿着拖鞋。民警立即对其进行酒精浓度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王某酒精含量为224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

在进行抽血化验时,王某情绪激动,大声喊着:“我是单身,我啥也不怕。我今天状态不好,才喝了一斤……”甚至还做出辱骂执勤交警的行为。在接下来的询问和调查

中民警发现,驾驶人王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所驾驶的车辆也是从二手市场购买的,还未办理过户手续,同车的三名工友对其无证驾驶的行为表示并不知情。

6月22日0时58分,执勤民警依法提取王某血液后进行检测,结果为200.93mg/100ml,王某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对王某依法讯问时,王某态度极其恶劣,不配合调查,声称自己并未犯法,就是喝了点酒。无奈,民警依法对其进行约束醒酒。

6月22日上午,酒醒之后的王某感到非常懊悔,对其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供

认不讳。王某交代,6月21日22时许,在工地食堂喝完酒后驾驶车辆到火车站接朋友后准备返回工地,没想到在回程路上遇到交警查车。

民警询问为何要醉酒后驾车,王某后悔地回答:“当时就是抱着侥幸心理,以后一定为自己和家人负责,绝不再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刘晓璐)